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03月08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abstract shape.

2019年03月08日